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尚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素幸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訴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（原法院112年度家訴字第18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移付調解（原法院115年度家移調字第3號）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調解成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即新臺幣3萬9,373元。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聲請為由，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略以：伊於調解成立後，即委請律師於法定期間多次以電話聲請承辦股書記官退還裁判費，並經承諾儘速處理，並未逾期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立法目的，係鼓勵當事人以調解方式迅速終結訴訟，節省司法資源，並未規定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。且法院未於調解成立時，主動告知伊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應行注意事項）第136點第1項規定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求予廢棄，並准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前開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其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當事人成立調解，以迅速息訟止爭，並賦予當事人聲請權，限定時間乃使該項權益早日確定。又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1項後段

所定法院應主動告知當事人得聲請退費，僅係提醒性質，當事人縱未受告知，亦不影響該項期間之進行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查系爭事件經移付調解後，原法院於115年1月6日以115年度家移調字第3號調解成立（見原法院第291頁正、反面），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15日始具狀聲請退還裁判費（見原法院卷第297頁收狀戳章），已逾三個月之法定期間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於法定期間以電話聲請承辦股書記官退費，經承諾儘速辦理云云，惟無任何事證，可資證明，自不可採。至法院縱未主動告知其得聲請退費，惟依上說明，告知僅係提醒性質，並不影響該項期間之進行，抗告人據以主張原裁定違法云云，洵無可取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